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钡(以Ba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碘(以I计)、谷氨酸钠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、酸价(以KOH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三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四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。

**五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醇、甲醛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六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七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。

**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。

**九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KOH)

**十一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**十二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